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19-088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梅安森	股票代码	3002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冉华周	林键	
办公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福园路 28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福园路 28 号	
电话	023-68467886	023-68467829	
电子信箱	zqb@mas300275.com	zqb@mas300275.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0,461,394.78	84,575,348.33	3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13,119.80	12,143,671.71	1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406,044.18	11,970,049.59	3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21,284.93	15,168,229.18	1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	0.074	1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	0.074	1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2.22%	0.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2,774,695.92	993,346,995.50	-2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2,304,390.33	480,944,328.55	6.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9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焰	境内自然人	29.89%	49,104,800	36,828,600	质押	39,504,800
叶立胜	境内自然人	6.42%	10,550,000	7,912,500	质押	10,550,000
张健媛	境内自然人	1.77%	2,912,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1.77%	2,904,19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9%	2,286,700	0		
谢兴智	境内自然人	0.97%	1,601,300	1,200,975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96%	1,582,500	0		
程岩	境内自然人	0.78%	1,275,000	0		
易俊玲	境内自然人	0.58%	957,200	0		
孙金华	境内自然人	0.58%	9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积极拓展各新兴业务领域，并取得了一定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1.3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28%。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7.83亿元，负债总额为2.7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4.44%。公司在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应收账款回收、内部管控等方面采取了如下措施，积极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加快新应用领域的业务拓展，为促进公司产品结构转型升级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打下良好的基础。

1、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始终坚持应用型研究和前瞻性研究相结合的管理理念，以梅安森研发中心、北京元图为核心，以外部研发合作为辅，积极推动公司开放式研发平台建设，紧紧围绕既有业务发展方向，强化技术链和产品链的整合，为客户提供从监测监控、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地理信息数据平台、数据清洗、分析以及个性化的数据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为公司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维服务商”转型提供技术支撑。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公司分子公司、研究院累计共获得专利授权67项，其中19项为发明专利、44项为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及分子公司共登记并获得授权软件著作权197项，比上年末增加2项；公司有效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134种；公司有效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17种。

2、在市场营销方面，首先，公司继续坚持以服务为导向的营销理念，不断加强客户服务队伍的建设，并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通过全面提升技术和服务的水平与质量，提高公司产品销售全过程的客户体验。目前，公司已建立起符合ITSS标准要求的标准化、智能化的运维服务平台，持续为公司客户提供全覆盖、全天候的运维服务。其次，加快新业务领域市场营销队伍的建设，积极引进高水平、高素质人才，调整内部营销体系架构和激励方式，全面调动公司向新业务领域转型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再次，为了进一步整合外部资源，在新业务领域拓展的过程中，积极寻找有市场资源和资金实力的业务合作伙伴，共同开拓新领域的市场，分散新业务领域的市场拓展风险，促进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多元化发展，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调整营销思路，制定切实的营销计划，加强过程监督与考核，持续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取得了显著效果。在矿山领域，公司在稳定已有市场份额的同时，针对新区域成立新的销售组，积极攻坚，矿山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比增长37.08%；在环保领域，公司积极开拓市场，环保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比增长256.31%，矿山与环保业务成为本报告期收入与利润的主要增长点。市政领域相比矿山领域，未能建立起成熟的销售管理体系，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较小。

3、在应收账款回收方面，公司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快货款回笼，将应收账款周转率列为各个销售区域重要的业绩考核指标之一，对各个区域实行应收账款额度管理，以保证公司应收账款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公司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严格控制新增业务可能带来的坏账风险。对于账龄超过1年，尤其是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其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89亿元，较年初下降2.50%，计提的坏账准备为0.82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07亿元。

4、在内部管控方面，结合公司内部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行管理会计制度，财务部按月出具管理会计报告，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于存在的各类问题，详细列明落实责任主体、责任期限及处理要求，同时，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实行全员考核制，对各工种岗位实行分类考核，管理人员实施部门指标与个人指标相结合的双重考核模式，严格执行考核结果，通过推行管理会计及全员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于2019年1月1日起按照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其影响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结合《修订通知》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其影响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马焰

2019 年 8 月 26 日